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務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19 點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405 教室

三、主席：蔣會長光宗

紀錄：林品儀

四、出席人員：蔣會長光宗、呂副會長宗墾、秘書處盧秘書長鈺霖、秘書處黃副秘書長仔婕、策劃部林部長韋汝、權益部陳部長毓欣、公關部郭部長品佑、財務部簡部長邦宇、總務部鄭部長弘易、財務部羅次長俐禎、秘書處林組長品、孫組員熙甫、林組員彥伶、黃部員紹嘉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秘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1 月 20 日會務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1 月 20 日會務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1 月 20 日會務會議紀錄。
二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1 月 20 日會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策劃部提「啾啾鞋名人講座活動檢討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啾啾鞋講座活動檢討，詳見附件。

附件：活動檢討。

決定：一、秘書處盧鈺霖秘書長建議：可先檢視活動時間是否恰當，以及預期效益是否符合付出的成本。

二、備查。

(三) 案由：公關部提冬季紀念 T 企劃書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販售方式：線上 Google 表單販售進行。

二、商品圖示：詳見附件一。

三、合約內容：詳見附件二。

四、時間分配表：詳見附件三。

附件：冬季紀念 T 企劃書。

決定：一、修正企劃書字詞。

二、修正後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臨討（一）案由：公關部提健身工廠特約商店簽約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若欲使用教職員生優惠，全台門市僅可挑選一間適用。

二、若簽約，廠商希望本會協助辦理講座，預計舉辦日期為 12 / 27 日，希望能送通識講座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照案執行。

決議：一、意見交流：

1. 秘書處盧鈺霖秘書長回應：因流程限制可能無法送通識講座。

2. 總務部鄭弘易部長回應：可請課指組或醫護室協助通識講座的申請。但若只預計會有二至三十人參與不建議申請通識講座，可考慮將講座對象改為醫護室及教職員工，也可將講座時間訂為下午以增加教職員工參與意願。

3. 蔣光宗會長回應：建議補充演講內容相關文件，以便了解講座內容與規劃。

二、擬辦改為請公關部處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(一) 蔣光宗會長

案由：聖誕季細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確認聖誕嘉年華和聖誕流程是否完備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照案執行。

決議：一、意見交流：

1. 總務部鄭弘易部長回應：可以將活中後門及側門敞開以便學生進出。但考慮到藝人安全還是建議將兩扇門都封閉。

2. 公關部郭品佑部長回應：需有人於場佈狀況確認時（16:10～16:30）確認社團狀況提醒社團準備上台表演，彩排也需要有人協助管理與協調。

二、通過。

（二）蔣光宗會長

案由：校外租賃會議代表委員推派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推派兩位校外賃居安全既服務工作小組推動會議委員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照案執行。

決議：一、由盧鈺霖與林韋汝擔任。

二、通過。

九、意見交流

（一）公關部郭品佑部長

IG 粉絲破 4000 人。

蔣光宗會長回應：預計約有 5000 元餐費，可考慮期末或下學期初舉辦全會聚餐。

（二）蔣光宗會長

一、值勤簽到退系統上已有標明顏色，請先確認是否為簽到或簽退。

二、議會於昨日的法制委員會上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草案」限制三會在運用資金上的控管，要求公開包含招標過程等相關文件。在與師長討論後認為無需立法或可以改為修訂預算法，在期中定期業務報告以利追蹤。

三、德州撲克研究社希望與學生會合辦活動，但考慮到活動性質及資金遂不合作。

四、下學期的活動可以開始準備。

十、散會 20 點 47 分